

## 103-2 統計所博/碩士班學位口試注意事項

104/05

- 口試申請時間：104/02/24-104/06/30（如校曆規定）。
- 口試完成時間：104/07/17 前（如校曆規定）。
- 表單下載：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> -表格下載 - 博/碩士論文表格
- 中央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(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ule/rule103/15.pdf>)

<b>時間</b>	<b>工作項目</b> 下列相關表單如有電子檔，相關資料(如姓名、論文題目..等)請用 <b>電腦繕打</b> ，盡量避免手寫字體。(簽名除外)
<b>口試前二至三週</b>	備妥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至系辦申請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學位考試申請表</b>：請預先填好姓名、系所、學號、身份、電話、論文題目、考試委員資料（姓名、最高學歷（寫明學校名稱）-博士或碩士、服務單位-XX 大學 XX 系/中研院 XX 所、職稱-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/研究員/副研究員/助理研究員）、<u>備註欄註明『指導教授』及『主持人』</u>。</li> <li>2. <b>歷年成績單</b>：請事先向註冊組販賣機申請。</li> <li>3. <b>學位考試委員聘書</b>：請事先用電腦打字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、委員姓名。</li> <li>4. <b>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</b>。</li> </ol> 博士生另需提供： 5. 論文初稿及提要。
<b>口試前一週</b>	向系辦領取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簽核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</li> <li>2. 已核章學位考試委員聘書</li> <li>3. 入校證明（外校考試委員適用，提醒開車來的外校考試委員，口試當天入校時按鈕取票，待離校時將入校證明及票卡一併交給警衛室。）</li> <li>4. 口試費印領清冊（口試費用於口試完畢由校方撥入帳戶）</li> </ol>
<b>口試當天</b>	備妥下列文件給口試委員簽名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口試費印領清冊（外校口試委員務必填寫：身份證字號、金融機構名稱（銀行/分行）、帳號、戶籍地址。本校口試委員因校方已建有資料，僅需提供身份證字號。）</li> <li>2. 學位考試試卷(考試評定報告單)(請自行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檔案)</li> <li>3. 學位考試評分條(請自行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檔案)</li> <li>4. 口試委員審定書(請自行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檔案)</li> </ol>
<b>口試完三天內</b>	考生繳回（或提醒指導老師繳回）下列文件給系辦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簽完名之印領清冊</li> <li>2. 學位考試試卷(考試評定報告單)</li> <li>3. 學位考試評分條（黏貼在一張空白 A4 紙上）</li> <li>4. 口試委員審定書（影本）</li> </ol>
備註：如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名稱與先前學位考試申請書上不同，請指導教授於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題目旁簽名。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學位考試成績請務必填寫至小數兩位。	

- **辦理畢業離校程序-**
  1. 填寫『畢業生流向資訊調查問卷』  
[http://careercenter.ncu.edu.tw/activity/activity\\_info.php?OID=269](http://careercenter.ncu.edu.tw/activity/activity_info.php?OID=269)
  2. 填寫繳交『統計所畢業就業狀況調查表』『離校系所同意書』  
[http://www.stat.ncu.edu.tw/index.php/student/news\\_more/386](http://www.stat.ncu.edu.tw/index.php/student/news_more/386)
  3. 校內流程：請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  
[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postM/post/reg/1040225\\_1.pdf](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postM/post/reg/1040225_1.pdf)
- 所有離校之程序務必最遲於 104/07/31 完成（如校曆所規定）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- 雖已完成口試，但無法於 104/07/31 前辦理離校手續者，可填寫**碩博士延後辦理畢業離校申請表**(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Form/form/form01-22.doc>)，申請延後至 104/08/31 前離校。該學期未離校者，學位考試成績可保留至下一個學期結束前。